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45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985898_0145836_115E0224803-01.pdf、3985898_0145836_115E1191320-01.pdf、3985898_0145836_115E1191321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27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5年10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291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施行細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54202910A號令修正發布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高等教育司王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9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2:00:19

人事室　115/10/14
1150108146